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公司将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减少公司银行贷款。

1.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5,016.10 万元，截至 2007 年 9 月 20 日累计投入 2,259.73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预计至 2008 年 4 月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不超过 8,000 万元，将有至少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因此，公司可将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减少公司银行贷款，该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进程。

2. 公司上述 5,000 万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于银行，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 3.87%，而公司取得的银行贷款利率一般为 7.29%，若全部用于减少银行贷款，6 个月公司可减少 85.50 万元财务费用。

二、募集资金归还和安全保障措施

（一）募集资金归还保障措施

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进程需要，实际投入超出预计，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届满前，需使用该笔资金，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新增银

行贷款予以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进度。

（二）募集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工作，对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保荐机构通报。

三、保荐机构意见

莱茵生物于2007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7年10月18日至2008年4月18日。公司将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至2008年4月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1、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莱茵生物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莱茵生物财务成本，并且未违反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影响莱茵生物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莱茵生物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保荐人同意莱茵生物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并且公司保证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行为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减少公司银行贷款。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七年九月二十九日